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二年三月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释 义 | 3 |
| 第二章 | 声 明 | 5 |
| 第三章 | 基本假设 | 6 |
| 第四章 |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 7 |
| | 一、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 | 7 |
| | 二、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 7 |
| | 三、激励对象及分配情况 | 7 |
| |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授予日及授予后相关时间安排 | 8 |
| | 五、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 10 |
| | 六、授予条件 | 11 |
| | 七、行权/解锁条件和安排 | 12 |
| | 八、激励计划其他内容 | 13 |
| 第五章 |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14 |
| | 一、对股权激励计划是否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核查意见 | 14 |
| | 二、对纳川股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 14 |
| | 三、对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的核查意见 | 15 |
| | 四、对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授出额度的核查意见 | 16 |
| | 五、对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财务测算 | 16 |
| | 六、股权激励计划对纳川股份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的影响 | 18 |
| | 七、对纳川股份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 19 |
| | 八、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的核查意见 | 19 |
| | 九、对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的合理性的意见 | 19 |
| | 十、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 20 |
| 第六章 | 备查文件 | 22 |

第一章 释 义

| | | |
|-------------------|---|--|
| 纳川股份、公司 | 指 |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本独立财务顾问、本顾问、本财务顾问 | 指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股权激励计划 | 指 |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 股票期权、期权 | 指 | 纳川股份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纳川股份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
| 限制性股票 | 指 | 纳川股份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转让受到限制的纳川股份股票 |
| 激励对象 | 指 | 按照纳川股份股权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含控股子公司)及核心业务骨干 |
| 授权日/授予日 | 指 | 纳川股份向激励对象授权股票期权和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权日/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
| 有效期 | 指 | 从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和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的时段 |
| 等待期 | 指 | 股票期权授权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段 |
| 行权 | 指 | 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在规定的行权期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纳川股份股票的行为 |
| 可行权日 | 指 |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
| 行权价格 | 指 | 纳川股份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
| 行权条件 | 指 |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
| 授予价格 | 指 | 纳川股份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

| | | |
|----------|---|---|
| 锁定期 | 指 | 激励对象根据纳川股份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的期限 |
| 解锁日 | 指 | 纳川股份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满足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之日 |
| 解锁条件 | 指 |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所获股票解锁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
| 《备忘录》 | 指 | 《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 |
| 《公司章程》 | 指 |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考核管理办法》 | 指 |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登记结算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第二章 声 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均由纳川股份提供，纳川股份已出具相关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报告旨在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出具意见，不构成对纳川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和股东认真阅读纳川股份发布的关于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及相关附件的全文。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专业态度出具本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五）本报告仅供纳川股份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时按《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三章 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基于以下基本假设而提出：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纳川股份提供和公开披露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各方能够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方案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章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纳川股份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目前中国的政策环境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定了本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3 月 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本计划。

本激励计划采用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两种方式进行激励。

一、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 300 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13,800 万股的 2.17%，其中：首次授予权益 276 万份，占本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 92.00%，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13,800 万股的 2.00%，预留权益 24 万份，占本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 8.00%，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17%。

根据本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138 万份，每份股票期权赋予激励对象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在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同时，公司拟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38 万股。

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或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纳川股份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所涉及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公司在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均不做调整。

二、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纳川股份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三、激励对象及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含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认定的核心业务骨干，共计 46 人，占公司目前在册员工总人数 397 人的 11.59%。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

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获授权益情况：

| 姓名 | 职位 | 本次获授的股票期权 (万份) | 本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万股) | 获授权益合计占本次计划总量的比例 (%) | 获授权益合计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 |
|--------------------------------|--------------------|-------------------|--------------------|-------------------------|-----------------------|
| 刘玉林 | 董事 | 6 | 6 | 4.00% | 0.09% |
| 肖仁建 | 董事、副总经理 | 7 | 7 | 4.67% | 0.10% |
| 傅义营 | 董事、副总经理 | 7 | 7 | 4.67 | 0.10% |
| 杨辉 | 董事、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 7 | 7 | 4.67 | 0.10% |
| 王利群 | 副总经理 | 7 | 7 | 4.67 | 0.10% |
| 中层管理人员（含控股子公司）、 核心业务骨干（41人） | | 104 | 104 | 69.32% | 1.51% |
| 预留权益 | | 12 | 12 | 8.00% | 0.17% |
| 合计 | | 150 | 150 | 100% | 2.17% |

1、本计划激励对象均未参与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或直系亲属。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3、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信息将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4、本次计划激励对象中，刘荣彬先生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是实际控制人陈志江先生的妹夫，在本次激励计划中获授股票期权 3 万份和限制性股票 3 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权益总额的 2.00%，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4%。

5、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已经纳川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权日/授予日及授予后相关时间安排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权日/授予日及所获权益禁售期的相关规定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为 4 年，自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首次授权/授予之日起计算。

2、授权日/授予日

首次授予权益的授权日/授予日在本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纳川股份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授权日/授予日应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 30 日内，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预留权益的授权日/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另行确定。

授权日/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 (1) 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
- (2)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3)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本报告所指“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3、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及限制性股票解锁后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上述人员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原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待期、可行权日

1、股票期权的等待期

股票期权授权日后 12 个月为本计划的等待期。

2、股票期权的可行权日

激励对象首次获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三期行权，预留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二期行权。

激励对象应当在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后第 2 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 10 个交易日内行权，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 （1）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2）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若符合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必须在行权期内行权完毕，未在行权期内行权的获授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限制性股票锁定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的 12 个月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锁定，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应限制性股票相同；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

锁定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次解锁，预留限制性股票分二次解锁。

五、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1、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份 17.78 元，取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 17.78 元；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 16.125 元。

2、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8.29 元，该价格是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16.585 元的 50% 确定。

3、董事会决定预留权益的授予价格。

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取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①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依据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 确定。

六、授予条件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纳川股份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②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④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首次授予期权激励对象 2011 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与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相同。同时，限制性股票的授予，需满足以下业绩考核条件：2011 年度归属于纳川股份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7,000 万元。

七、行权/解锁条件和安排

本计划对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和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所确定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相同，且个人业绩考核要求也相同，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分年度进行考核。考核期内，若纳川股份公司层面或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不达标，或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不符合公司《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则纳川股份将按照本计划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考核年度内所获期权可行权份额，并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当期未解锁份额。

(1) 纳川股份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纳川股份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及行权/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 行权期/解锁 | 行权时间/ 解锁时间 | 业绩考核条件 | 可行权/解 锁数量占 获授权益 的比例 | 预留权益 数量占获 授权益的 比例 |
|--|--|---|------------------------------|----------------------------|
| 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 行权期/第一次解锁 |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 后的首个交易日起 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 内的最后一个交易 日当日止 | 1、以2011年净利润为基准，2012 年公司净利润比2011年增长不 低于30%。 2、以 2011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 准，2012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 2011 年增长不低于 30% | 30% | —— |
| 首次授予权益第二个 行权期/第二次解锁 预留权益第一个行权 期/第一次解锁 |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 后的首个交易日起 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 内的最后一个交易 日当日止 | 1、以2011年净利润为基准，2013 年公司净利润比2011年增长不 低于69%。 2、以 2011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 准，2013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 2011 年增长不低于 69%。 | 30% | 30% |
| 首次授予权益第三个 行权期/第三次解锁 预留权益第二个行权 期/第二次解锁 |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 后的首个交易日起 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 内的最后一个交易 日当日止 | 1、以2011年净利润为基准，2014 年公司净利润比2011年增长不 低于120%。 2、以 2011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 准，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 2011 年增长不低于 120%。 | 40% | 70% |

注：以上净利润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等待期/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考核管理办法》，在本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被激励对象行权期/解锁的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等级为 A 级、B 级、C 级时，方可行权/解锁，但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若连续两年考评结果均为 C 级，则取消其当期获授权益行权或解锁的资格。

八、激励计划其他内容

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详见《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第五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对股权激励计划是否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核查意见

1、纳川股份于2011年4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股票代码“300198”。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不存在以下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涉及的各项要素：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激励数量、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股票来源及激励数量所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各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其占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获授条件、授予安排、行权/解锁条件、行权价格、授予价格；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锁定期、可行权日、禁售期；激励计划的变更或调整；信息披露；激励计划批准程序、授予和行权/解锁的程序等等，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提出前，纳川股份未有任何与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有关的动议。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纳川股份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

二、对纳川股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1、激励计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纳川股份聘请的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1）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实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主体资格；（2）《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创业板备忘录第8号》以及《创业板备忘录第9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

划的有关规定；(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拟订的后续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4) 随着股权激励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 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6)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生效后方可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因此，根据律师意见，纳川股份的股权激励计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法律上是可行的。

2、股权激励计划在操作程序上具有可行性

股权激励计划规定了明确的批准、授予、行权/解锁等程序，且这些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以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操作上是可行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纳川股份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操作上是可行的。

三、对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的核查意见

本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含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认定的核心业务骨干，不包括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独立董事、监事等。核心业务骨干包括销售区域经理、销售行业经理、销售业务骨干在内销售团队共计 23 人，占本次激励总人数的 50%，授予权益 109 万份，占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 276 万份的 39.49%，激励比重较大。

激励对象由纳川股份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所有激励对象均与纳川股份签署了劳动合同。

全部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下列现象：

(1) 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2) 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3)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本次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纳川股份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激励对象在范围和资格上符合《管理办法》及《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对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授出额度的核查意见

1、股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总额度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其股票来源为纳川股份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本激励计划包括首次授予与预留部分的权益合计权益总数为 300 万份，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为 3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3,800 万股的 2.17%，未超过纳川股份股本总额的 10%，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股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额度分配情况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纳川股份对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授予的权益总量所涉及的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纳川股份股本总额的 1%，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纳川股份股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总额度及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额度均未超过《管理办法》、《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对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财务测算

1、股权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的规定，纳川股份将按照下列会计处理方法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成本进行计量和核算：

(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① 授权日会计处理：由于授权日股票期权尚不能行权，因此不需要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公司将在授权日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

② 等待期会计处理：公司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股票

期权数量的最佳估算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③ 可行权日之后会计处理：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④ 行权日会计处理：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① 授予日会计处理：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② 解锁日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会计处理：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解锁日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限制性股票各期的解锁比例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其它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③ 解锁日会计处理：在解锁日，如果达到解锁条件，可以解锁，结转解锁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它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锁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并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2、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对纳川股份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情况，按相关规定分别计算出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并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分别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不包括预留部分）进行预测算。经测算，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276 万份权益总成本为 1,367.44 万元。

假设 2012 年 7 月初授予，本股权激励计划总成本在 2012-2015 年分摊，相应增加各期成本费用，但不会直接减少公司净资产，具体分摊情况如下：

| 年度 | 2012 年 | 2013 年 | 2014 年 | 2015 年 | 合计 |
|----------------|--------|--------|--------|--------|----------|
| 各年摊销成本 (万元) | 412.82 | 601.48 | 270.89 | 82.25 | 1,367.44 |

根据股权激励方案中对净利润指标业绩考核的设定，2012年-2014年公司净利润与2011年相比增长率分别不低于30%、69%、120%。股权激励成本对2012年、2013年的净利润影响相对较大，但均不超过当年净利润的5%。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纳川股份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138万股，可募资1,144.02万元，若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可募集资金2,453.64万元，合计募资3,597.66万元。此部分资金可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降低资产负债率，有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提高经营效率，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使公司有能力承担上述股权激励的成本，不会对公司业绩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纳川股份针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的财务测算符合《管理办法》及《备忘录》和《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同时，本独立财务顾问提示：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总成本是依据模拟的假设条件，在一定的参数取值和定价模型的基础上作出的预测算，仅供参考。实际股权激励成本及分摊将在公司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六、股权激励计划对纳川股份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的影响

纳川股份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在价格和行权/解锁条件的设置方面有效地保护了现有股东的权益，同时，还对公司业绩提出了严格的要求。

公司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中高级管理人员（含控股子公司）以及核心业务骨干，这些激励对象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增长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针对公司的管理团队及核心人员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将有助于消化新增产能、实现区域扩张战略、提升公司市场份额及经营业绩。本计划将激励对象的利益与股东的利益联系起来，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权益的长期增值。

此外，股票期权的行权以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相当于激励对象认购了纳川股份定向发行的股票，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同时，也增加了股东权益。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纳川股份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产生积极促进作用。

七、对纳川股份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明确规定：“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纳川股份出具承诺：“不为任何激励对象依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且不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经核查，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纳川股份没有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并对相关事宜出具承诺函。

八、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的核查意见

1、纳川股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制定和实施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符合相关规定，且未损害股东利益。

3、股权激励计划的业绩条件设定和时间安排对激励对象形成有效激励和约束，只有当纳川股份的业绩稳步增长且股票价格上涨，激励对象才会获得利益，因此，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在机制促使激励对象和股东的利益取向是一致的，保护了现有股东的利益。

4、纳川股份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授出的总额度符合相关规定，且授出总额度仅占公司总股本的 2.17%，比例偏小。激励对象行权后不会对公司股本扩张产生较大的影响。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纳川股份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对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的合理性的意见

1、本次激励计划的绩效考核体系分析

纳川股份在公司合规经营、激励对象合规、公司业绩指标、个人绩效考核四个方面做出了详细规定，共同构建了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

(1) 公司合规经营，不得有《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2) 激励对象合规，不得有《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 纳川股份采用“净利润增长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指标作为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反映公司盈利能力的成长性，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反映了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状况，客观地考核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4) 个人绩效考核符合《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考评要求。

上述考核体系既客观地考核公司的整体业绩，又全面地评估了激励对象工作业绩。

2、本次激励计划的绩效考核办法设置分析

纳川股份董事会为配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考核管理办法》，考核内容包括工作业绩、工作能力、职业素养三个方面，同时设定了“超额工作的加分项”以及“重大失误和违纪的减分项”，能够客观地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同时，为了促进激励对象的成长，《考核管理办法》还规定：在考核期内，若连续两年考评结果均为 C 级，则取消其当期获授权益行权或解锁的资格。此外，《考核管理办法》还对考核机构、考核程序、考核时间与次数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在考核操作上具有实操性。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纳川股份设置的股权激励绩效考核体系和制定的考核办法，将公司业绩和个人绩效进行综合评定和考核，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是合理的。

十、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章所提供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是为了便于论证分析，而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概括出来的，可能与原文在格式及内容存在不完全一致的地方，请投资者以纳川股份公告的原文为准。

2、作为纳川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特请投资者注意，纳

川股份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尚需以下法定程序：

（1）中国证监会对纳川股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备案无异议；

（2）纳川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六章 备查文件

- 1、《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2、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意见
- 4、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5、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6、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7、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8、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激励对象合理性的说明；
- 9、公司对相关事项的承诺。

（本页无正文，仅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赖秋玲]

_____ [王一琦]

独立财务顾问：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 3月 1日